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61121-2025

---

电动机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Motors



2021年03月11日发布

2021年04月01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09 年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12 年 5 月 11 日	<b>主要变化如下：</b> (1) 依据标准 GB18613-2006 换版为 GB18613-2012，新规则按 GB18613-2012 新版标准要求对适用范围、依据标准、检测项目进行修订。
1.2	2013 年 12 月 28 日	<b>主要变化如下：</b> (1) 对 4.1.1 章节中一般用途电动机，要求认证产品如在 CCC 认证范围内，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如超出 CCC 认证范围，需提供 CQC 自愿性安全认证证书。
1.3	2019 年 8 月 26 日	<b>主要变化如下：</b> (1) 细化复审要求； (2) 年度监督抽样要求修订为“必要时”进行监督抽样。
1.4	2021 年 3 月 11 日	<b>主要变化如下：</b> (1) 规则名称由《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节能认证规则》修改为《电动机节能认证规则》； (2) 修改了认证产品的适用范围，包含三相异步电动机、单相异步电动机和无刷直流电动机（1）； (3) 增加了认证模式 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2）； (4) 明确了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增加了工作原理、绕组材料和绝缘等级要求（3.1）； (5) 修改了检测单元划分要求（表 1）； (6) 修改了申请认证提交资料要求，增加了提供自我声明信息（3.2.2）； (7) 修改了一般用途三相异步电动机认证基本要求，取消产品认证 GB755 要求（4.1.1）；

		<p>(8) 增加了小功率电动机认证基本要求（4.1.3）；</p> <p>(9) 修改了送样原则和数量（表 2 和表 3）；</p> <p>(10) 修改了认证依据标准，由 GB18613-2012 修改为 GB18613-2020（4.3.1）；</p> <p>(11) 修改了检验项目和要求，检验项目取消功率因数，效率指标按照新认证标准要求（4.3.2）；</p> <p>(12) 修改了检验依据方法（4.3.3）；</p> <p>(13) 修改了检验时限，15 个工作日改为 30 个工作日（4.3.4）；</p> <p>(14) 修改了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要求，转子用铝修改为转子导体材料（4.4）；</p> <p>(15) 修改了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取消了发热试验、功率因数项目和效率测试方法要求，增加了小功率电动机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1）；</p> <p>(16) 修改了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认证单元修改为产品类别（5.1.2）；</p> <p>(17) 减少了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表 5）；</p> <p>(18) 取消了产品未获安全认证证书，增加人日数进行安全检查的要求（5.2）；</p> <p>(19) 明确了采用认证模式 2 获证的工厂，首次监督检查的人日数要求（7.1.2）；</p> <p>(20) 修改了监督抽样要求（7.4）；</p> <p>(21) 修改了产品描述（PSF461121.11）；</p> <p>(22) 调整文档结构及文字表述。</p>
1.5	2025 年 3 月 25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规则表述性修改（章节 3、6、8、9、10、11、12、13）；</p> <p>(2) 修改了确认检验要求（注 2）；</p> <p>(3) 调整文档部分语句与格式。</p>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 1000V 以下，50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额定功率在 120W~1000kW 范围内，极数为 2 极、4 极、6 极和 8 极，单速封闭自扇冷式、N 设计、连续工作制的一般用途电动机或一般用途防爆电动机。也适用于 690V 及以下的电压和 50Hz 交流电源供电的电容起动异步电动机 (120W~3700W)、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120W~2200W)、双值电容异步电动机 (250W~3700W) 等一般用途电动机，以及空调器风扇用电容运转电动机 (10W~1100W) 和空调器风扇用无刷直流电动机 (10W~1100W) 的节能认证。

本规则中，小功率电动机是指电容起动异步电动机、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双值电容异步电动机、空调器风扇用电容运转电动机和空调器风扇用无刷直流电动机。

## 2. 认证模式

可选的认证模式有：

**模式 1：**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模式 2：** 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对于持有电动机产品 CQC 节能认证证书的企业，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1 实施认证。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类型、结构、工作原理、绕组材料、绝缘等级相同的系列产品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中按系列产品的不同中心高或功率分为不同的检测单元，见表 1。

表 1 检测单元划分

产品名称	检测单元 1	检测单元 2	检测单元 3	检测单元 4	检测单元 5
三相异步电动机	H80 以下	H80-160	H180-280	H315-355	H400 及以上
电容起动异步电动机	≥120W~<750W	≥750W~≤3700W	/	/	/
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120W~<550W	≥550W~≤2200W	/	/	/
双值电容异步电动机	≥250W~<1100W	≥1100W~≤3700W	/	/	/
空调器风扇用电容运转电动机	≥10W~<120W	≥120W~≤1100W	/	/	/
空调器风扇用无刷直流电动机	≥10W~<120W	≥120W~≤1100W	/	/	/

不同生产厂的产品为不同认证单元，对不同生产厂（场所）的同型号产品可只进行一次产品检验。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电动机产品描述（PSF461121.11）
- d. 品牌使用声明（如使用商标做品牌，提交商标注册证明）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产品已获 CCC 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信息复印件（如有）
- c. 相关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必要时）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认证工程师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样品送样要求；
- （3）检测机构信息；
- （4）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预计的认证费用；
- （6）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 产品检验

### 4.1 申请认证产品的基本要求

电动机的一般性能、安全性能、防爆性能以及噪声和振动要求应分别符合相关标准。

#### 4.1.1 一般用途三相异步电动机

申请认证产品应满足 GB14711 标准。认证产品如在 CCC 目录范围内，申请人需提供认证产品 CCC 自我声明信息；认证产品如超出 CCC 目录范围，申请人需提供认证产品 CQC 自愿性安全认证证书。

#### 4.1.2 一般用途防爆电动机

对一般用途的防爆电动机，申请人应提供防爆电机 CCC 证书。

### 4.1.3 小功率电动机

电容起动异步电动机、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双值电容异步电动机、空调器风扇用电容运转电动机和空调器风扇用无刷直流电动机，申请认证产品应满足 GB12350 标准。认证产品如在 CCC 目录范围内，申请人需提供认证产品 CCC 自我声明信息；认证产品如超出 CCC 目录范围，申请人需提供认证产品 CQC 自愿性安全认证证书。

## 4.2 样品

### 4.2.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 4.2.2 样品数量

CQC 按每个检测单元选取样品，详见表 2 和表 3，申请人负责将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 4.2.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表 2 三相异步电动机样品选取原则及数量

产品名称	检测单元	送样数量	送样原则
三相异步电动机	检测单元 1 (H80 以下)	选择最小机座号的样机 1 台	1. 送样应覆盖到认证单元内不同的极数，即每个极数至少选一台样机。 2. 具体的送样规格及数量，由 CQC 根据所申请认证单元的产品型号规格确认。
	检测单元 2 (H80-160)	选择最大最小机座号的样机各 1 台	
	检测单元 3 (H180-280)	选择最大最小机座号的样机各 1 台	
	检测单元 4 (H315-355)	选择最大机座号的样机 1 台	
	检测单元 5 (H400 及以上)	选择最大机座号的样机 1 台	

表 3 小功率电动机样品选取原则及数量

产品名称	检测单元		送样数量	送样原则
	检测单元 1	检测单元 2		
电容起动异步电动机	$\geq 120W \sim < 750W$	$\geq 750W \sim \leq 3700W$	每个检测单元中选取一大一小功率电动机各 1 台。	1. 送样规格中，应覆盖该认证单元中的最大和最小功率电动机。 2. 具体送样的型号规格及数量由 CQC 确认。
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geq 120W \sim < 550W$	$\geq 550W \sim \leq 2200W$	每个检测单元中选取一大一小功率电动机各 1 台。	
双值电容异步电动机	$\geq 250W \sim < 1100W$	$\geq 1100W \sim \leq 3700W$	每个检测单元中选取一大一小功率电动机各 1 台。	
空调器风扇用电容运转电动机	$\geq 10W \sim < 120W$	$\geq 120W \sim \leq 1100W$	每个检测单元中选取一大一小功率电动机各 1 台。	
空调器风扇用无刷直流电动机	$\geq 10W \sim < 120W$	$\geq 120W \sim \leq 1100W$	每个检测单元中选取一大一小功率电动机各 1 台。	

## 4.3 产品检验

### 4.3.1 依据标准

GB 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4.3.2 检验项目及要

检验项目为 GB 18613-2020 中要求的检验项目，见表 4。

表4 检验项目及要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效率	1. 各等级电动机在额定输出功率下的实测效率应不低于 GB18613-2020 第4章表 1~表 6 中 2 级的规定。 2. 实测效率容差应符合 GB/T 755-2019 的表 21、GB/T5171.1 的表 2~表 6 及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3. 表中未列出额定功率值的电动机，其效率可用线性插值法确定。

#### 4.3.3 检验方法

对于三相异步电动机，按照 GB/T 1032 中的 B 法——测量输入-输出功率的损耗分析法测量效率。

对于单相异步电动机，按照 GB/T 5171.21 中的直接法测量效率。

对于空调器风扇用电容运转电动机和空调器风扇用无刷直流电动机，按照 GB/T 5171.21 中的直接法测量效率，额定转速应选取铭牌标称最高转速。

#### 4.3.4 检验时限

从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和完整合格的资料算起，检验时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3.5 判定

所有检测单元样品都满足要求，方可认为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合格。

#### 4.3.6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 4.4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 PSF461121.11 《电动机产品描述》。

电动机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为硅钢片、漆包线、转子导体材料等影响电机能效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产品如选配多个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时，CQC 原则上只指定一种匹配进行样品检验，其它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备案管理，必要时进行样品检验。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 《三相异步电动机和小功率电动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产品类别至少抽一个规格/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 产品检验合格后, 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 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 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复杂程度, 确定检查人日数, 详见表 5。

表 5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1000 人	1001 人以上
人日数	3/2	4/2	5/2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 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复核与决定

###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 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决定

复核后, 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 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终止认证, 并告知申请人; 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 6.3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 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 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 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必要时)。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 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复杂程度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 具体人日数见表 5。

采用认证模式 2 获证的工厂, 首次监督检查人日数按照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要求检查。

###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附件 1《三相异步电动机和小功率电动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检查。

###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2 监督抽样

必要时，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由 CQC 制定抽样方案。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取。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

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执行。

##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8.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8.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及根据变更情况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8.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8.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9. 复审

### 9.1 复审申请

证书到期后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可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提交复审换证申请。

### 9.2 复审产品检验

复审时产品检验按照新申请要求进行。

### 9.3 复审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 9.4 复审结果评价

符合复审要求的，换发新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原则上，应在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执行。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标志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费用结算单》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三相异步电动机和小功率电动机节能认证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确认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容起 动异步电动机、电容运 转异步电动机、双值电 容异步电动机、空调器 风扇用电容运转电动机 、空调器风扇用无刷直 流电动机	GB 18613-2020	效率	绝缘电阻测试仪 直流电阻测试仪 电参数测量仪 测温仪 匝间冲击耐压仪 耐压试验仪 负载设备 电源（发电机组、调压 器、静止电源）
<p>注：1、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当产品的设计、工艺、材料等发生变化时应进行确认检验；确认检验每个产品类别至少为1次/年。</p> <p>2、生产企业可自行检测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p>			